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18〕30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市直有关单位：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实施办法》已经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第15次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3月8日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 的

为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行政管理方式，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 义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范围内，行政审批机关以告知承诺方

式实施行政审批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组织实施

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告知承诺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行政审批机关和相关主管单位负责告知承诺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五条 告知承诺事项的确定和公布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外，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可以实行告知承诺。

实行告知承诺的具体行政审批事项，由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会同相关主管单位研究确定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程序规定

第六条 告知承诺书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负责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在告知承诺书中明确体现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第七条 相关主管单位的告知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可通过综合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网上办事大厅等多渠道提交申请。综合服务中心收

到申请后，应当通过行政审批机关制作的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行政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收到行政审批机关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九条 告知承诺书的生效和保存

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十条 提交材料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综合服务中心提交相关材料。

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

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材料的具体范围，由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会同相关主管单位确定。

第十一条 审批决定

规范告知承诺事项办理，行政审批机关授权入驻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办理权限，收到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必要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行政审批机关入驻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当场审核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批复），由综合服务中心依法送达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不愿意承诺的办理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

行政审批。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后续监管

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被审批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 2 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相关主管单位应加强告知承诺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坚持“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完善监管措施,研究制定突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配套实施办法,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诚信档案

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和相关主管单位应当加强企业诚信管理的衔接配合机制,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加强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企业诚信经营监督管理。

对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

合要求的，相关主管单位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并通报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第十五条 行政督查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应当加强对告知承诺实施情况的督查问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主办：市政府办公室五科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五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印发

